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38號

原　　告　邱敏雄

兼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邱林秀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何英明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民國115年6月1日具狀到院，主張第一項請求，被告應償還原告邱敏雄、邱林秀雲二人新臺幣41萬783元加計利息60萬8327元加計違約金124萬8300元共計226萬8572元。第二項請求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起止至清償返還，依民法184條第一項因故意不法侵他人之權利負損害賠償41萬元，無法運轉經營一年致損失20萬元。15年共損失300萬元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等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67萬8572元，第一審裁判費6萬7956元，原告繳納5660元，尚應繳納6萬2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